

经济法讲义与 经济法专题讲座

(第二分册)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院汇编

一九八三年七月

目 录

绪 言	法学研究所 王家福	(1)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北京政法学院 徐杰	(30)
第七章 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北京政法学院 黄卓著	(105)
第十七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对外经济贸易部 邢路	(184)

专 题 讲 座

三、标准化法律制度	国家标准局 朱一文	(195)
四、铁路货运法规	铁道部运输局 周浙麟	(222)
五、关于现行水路货物运输规章中对承、托运 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责任界限及赔偿 处理规定的简要介绍(提纲)	交通部内河局 张永成	(238)

绪 言

法学研究所 王家福

同志们，今天我想给大家讲三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经济法学是前途广阔的新兴学科。

这里需要把经济法与经济法学两个概念加以区分，从历史上看，先有经济法，后有经济法学，经济法的出现先于经济法学，应该说这样看符合事物发展的辩证法。有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物，即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期经济法才问世于人间。我认为，这种观点将经济法与经济法学混淆了，实际上经济法的出现要早得多。因为经济是社会的基础，任何统治阶级为了保护有利于自己的经济制度，维持其政治统治，都必须用有经济内容的法规，来调整社会生产、流通和分配。古代历史上就有经济法，例如汉谟拉比法典就有近二分之一的条文属于有经济内容的法律规范。我国秦律中属于经济法规的规定很多，有的规定非常具体。即使是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也有许多经济法规，比如圈地法、谷物法等。经济法的存在是由来已久。当然，不同的社会中，经济法是不一样的。今天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法，与其他任何社会的经济法也不一样。

我们说历史上很早就出现经济法，是从这些法规的实质上说的，由于经济法学还没有产生，还没有人对这类以经济为内容的法规进行专门研究，这类法规还没有被称为经济法规

或经济法。从法学的意义上提出并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历史并不久。现在普遍认为，德国人怀特在一九〇六年首先使用经济法概念。不过，法国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和德萨米分别在《自然法典》（一七五五年）和《公有法典》（一八四三年）使用过经济法这个词，前者是从分配上讲的，后者是从节约意义上说的。有人讲在十九世纪中叶，蒲鲁东也讲过经济法问题。我查了一下，没有查到，同志们可以自己去看一下。有一点可以肯定，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中，没有讲到过经济法这个概念。经济法学以专著形式出现是在本世纪二十年代。一九二二年，德国的鲁姆夫写了一本书，叫《经济法的概念》，还有一个阿·努斯鲍姆，写了一本《德国新经济法》，另一个是杰·海德曼写了一本《经济法基础》。一九二三年德国又出了一本《帝国经济法》，是汉·哥特施密特写的。

苏联出版的第一部经济法学专著，是一九二四年阿·格·哥依赫巴尔格著：《经济法》。就是这个作者，在一九二七年又出版了一本《经济法概论》。这都说明经济法学专著的出现是二十年代，其起源是德国，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各国实行战时经济政策有关。我在访问西德时有人告诉我，说苏联的经济法学是由德国传入的，是一九二七年俄国血统的德国人卡里斯基著《国际经济法》的俄文版传到俄国去的。可是，一九二四年阿·格·哥依赫巴尔格就已写了《经济法》一书。可见这种说法不对。

经济法学的产生可以说是社会生产发展的结果。如果把经济法学说成是世界大战的结果就使人难以理解。我国在三十年代后期，有的法学著作开始谈到经济法问题。

为什么说经济法学是新兴的学科呢？

第一，它是前所未有的。二十世纪初期，有民法学、刑法学等学科，没有经济法学这样一个学科，当然学校更不可能有经济法课程。从法学文献上查也没有。

第二，经济法学从内容上讲是新的。它不同于其他法学学科，这方面的内容过去没有人研究。超出其他学科的范围。如现在世界上出现的诸如核能法、海底矿产法等，其内容的确是过去所没有的。

第三，从目的上讲，也与其他学科不同。经济法学的目的，是从整个经济全局来考察经济法调整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其他学科，往往是从某一侧面来研究法律对经济生活的调整。

为什么说经济法学是前途广阔的学科？

一、经济法学的体系不完备，处于初创阶段，需要我们去创建，去开拓，给我们提供了广阔的天地。

经济法学还是相当粗陋的，不完备的。例如一九二七年苏联莫斯科大学函授部的经济法教学大纲，给经济法下的定义：“经济法乃所谓民法”。其内容包括：经济法概念；权利主体和客体；法律行为和时效；物权法；债权法基础；财产租赁、买卖、借贷；承揽、委托、信托、代理；损害赔偿和继承法。还有一本著作叫《经济法概论》，其内容与民法没有什么区别。现在有的国家，例如南斯拉夫的经济法，主要讲商法。贝尔格莱德大学教授佐·安东尼耶维奇的经济法教科书，一九八一年印了第十一版，其内容，包括：主体，商品流通业务；银行业务。而德国的经济法主要讲：反竞争；联邦银行；保险业；反垄断法等。法国没有经济法教科书，只讲民法和公法。苏联现在有两种相反的观点。拉普捷夫一九八〇年的一篇文章《经济法的发展问题》，其中谈

到经济法学内容分三编，即：总则；各种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法律调整。

我们中国的经济法学著作有三种情况：1、用民法代替经济法，在各种民法概念上面加上“经济”二字；2、讲单行经济法规；3、分了一下总则与分则。总之，我们的经济法学还很不完备，没有讲清楚，未反映出经济法学的内容。需要我们边教学、边研究，要首尾相接自成体系。

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客观需要，要求我们去深入研究。

要开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新局面，要求有完备的经济法制，而经济法制的完备是与经济法学紧密相关的。经济建设中有好多问题，要求从理论上去探索，去研究，去丰富、发展和完善经济法理论，为经济法制建设提供理论依据。社会主义的法律是镇压敌对阶级反抗的工具，同时对于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着重大作用。现在我们国内，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了，党和国家工作的着重点已经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我国法律任务的侧重点也要相应改变。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这是经济法学责无旁贷的。

三、经济改革的进程要求我们去开拓。

在党中央正确领导下，我国经济正在进行逐步改革，而经济改革必须要以法律作保证，这几年我国农村经济改革取得显著效果可以说明这一点。没有法律特别是经济法的保证，要顺利进行经济改革是不可能的。经济法学在经济改革的进程中占有重要地位，起着重要作用。并且，改革是无止境的，总要不断地进行下去，经济法学也要不断前进，不断发展，以适应经济改革的需要。因此，经济法学有着广阔的前景。

四、共产主义建设要求我们去探索。

即使是到了共产主义，阶级消灭了，但是整个社会的生产和分配也要求有高度的秩序，不能没有规则。这也正是经济法学研究的内容。到了共产主义，阶级没有了，法律自然也不复存在了。但是对经济管理规则的研究可能还是不可缺少的。那时，经济法学可能变成经济管理规则学。可见，那里搞经济法学的只是工作性质变了，但是不会“失业”。因此，我们说，经济法学是前途广阔、大有作为的学科，需要我们去辛勤开拓的学科。

下面讲第二个问题，经济法制建设是任重道远的光荣事业。

经济法制，即运用经济法规治理经济、管理经济。经济法制是资本主义的产物，是资产阶级的创造。资本主义以前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盛行超经济法××特权和封建主义特权，虽然也有经济法规，但没有经济法制。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不仅在政治上强调法制，而且在经济上强调法制，运用经济法制保障自由竞争，保障社会经济秩序。资产阶级比较重视法制，不断完备法制。从十九世纪初至十九世纪末这一段，是资产阶级法制完善阶段，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制定了民商法典，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资产阶级能够运用法制治理经济，我们无产阶级是不是也需要这样做呢？无产阶级在经过国内战争夺取政权，建立了自己的国家之后，是否也需要运用法制来治理经济、管理经济呢？这个问题在过去是不很明确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三十多年的经验教训，其中包括十年内乱和同四人帮的斗争，使我们终于认识到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必须运用法制来治理经济、经济管理。长期以来，由于我们不重视

运用法制治理经济，产生了如下结果：1、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遭到大的损失和大挫折，很伤国力；2、造成很大浪费。具体工作中造成重大浪费而无法追究责任，造成浪费的人却照样升官晋级；3、人民的经济权益得不到保障。老百姓的合法财产如房屋、树木等，糊里糊涂地就被收归国有或集体所有。老百姓生产劳动好得不到应有报酬，好坏一个样。工作节奏和生活节奏很不协调。本来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优越，然而有的单位的工作效率却比资本主义国家差。这说不过去。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发挥出来。这说明，需要按照人民的法律来治理经济，管理经济。这样做了，社会主义经济就发展，反之就遭到破坏。这是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总结出来的一条规律。

必须运用经济法制治理经济、管理经济，这是由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决定的，而不是由哪个人的意志决定的。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没有一整套法律制度 and 法律准则是不行的。我们的经济建设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发展的，而我们的法律是反映客观规律要求的，用法律管理经济，实际上就是按照客观规律发展经济，从事经济建设。加强经济法制建设，运用法制治理经济、管理经济，是我们国家既定的国策。

现在，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已经制定了两百多个经济法规，建立了经济司法机构，开展了经济司法工作，建立了一些法制机构，例如法规局(处)、法律顾问处、公证处等，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出现了三十多年以来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但是，应该看到，我们的法制还很不完备，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要求相距甚远。我们的经济法制还很

不健全，很不完备。举例来说，我国在一九八一年公布了经济合同法，并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施行。但是，对于这个法律，只有那些搞供销、采购的知道、重视，还有会计知道、重视，许多厂长、经理、局长并不熟悉，或者不重视、不关心。有一个省的经委和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起草了一个宣传经济合同法的文件，送请省政府批转下发，省政府的负责干部说：“省政府怎么能发这种文件，还是由省政府办公厅去发吧！”这说明了，不少领导干部还不重视经济方面的法规。以言代法的情况也严重存在。有一个公社书记对所属的一个社办工厂说：“你们厂就不交税了吧！”你看，公社书记竟然可以决定交不交税！其他如以权乱法、以私徇法的情况也有。法制观念淡薄，说搞经济还需要法律？！相当一部分人，特别是一些做经济领导工作的同志，脑子里根本没有依法办经济的观念。这种状况，当然极不适应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不符合我们党一再强调要用经济法规管理经济，把经济建设纳入法制轨道的精神。因此，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确是我们所面临的一项很迫切的任务，也是我们搞经济法学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同志们的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经济法学的研究和教学本身就是为加强经济法制服务。

那么，怎样才能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呢？我想，不外乎从三个方面着手：

第一是要完善经济立法，这是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基础。没有完备的经济法规，没有为经济生活制定各种准则，就谈不上经济法制建设，就谈不上把经济建设纳入法制轨道。现在看来，我们在经济立法工作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还远远赶不上实际需要，因此，还要进一步加强这

方面的工作。在制定法规的指导思想上，我想有几点是很重要的。一是制定经济法规一定要贯彻党的十二大所规定的正确的方针、政策。不能有任何偏离，左的或右的偏离都不行。只有切实贯彻十二大的方针和政策，才能使经济立法符合经济生活的需要。二是要坚持全国一盘棋的思想，保证经济立法的统一性。现在有个问题，经济法规往往由部门或省（市）起草。这样，部门或地区的利益得到积极的表现，把本部门的权利写得极其充分，而对自己应该承担的义务则不写或写得很少。这是一种争取权利、把自己的权限范围扩大的倾向。这样起草法规，势必产生很多矛盾。例如起草矿产资源法，地质部、煤碳部和石油部互相争权，很厉害。这样起草法规，通过以后往往会造成法规“打架”。我们的经济立法，一定要坚持全国一盘棋思想，保证法规的统一性。我们搞法规应该从全国的利益出发，而不应该从一个部门、一个地区的利益出发。这样做对全国经济生活有利，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利。例如铁路部门制定法规，不能只讲自己铁路的权利，不讲铁路的责任，这样不能束缚铁路自己。权利义务的规定要公平合理。现在报纸上老是讲“野蛮装卸”，其实就是在规章上没有明确规定铁路的责任，对他没有约束力，所以在装卸时他使劲地摔。如果规定了责任，他就不会这样干。要使整个国家的经济活动正常、顺利地进行，就必须要有健全而合理的法规。不能光靠抓典型。要由法规规定运输中的一切损坏都有责任，都要赔偿。抓典型固然可以引起震动。但是，光抓典型不行，被抓住的算倒霉，没有抓住的就过去了，以后免不了还要再发生。三是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保证经济立法的中国特色。这一点很重要。对外国的经验当然要借鉴，但是我们搞的毕竟是中国土

地上的经济法规，它必须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符合，能够适合中国的需要，有利于中国的经济建设。四是要坚持改革的精神，保证我们的经济立法适应改革的需要。这一点也很重要。我们要有这个思想。法律是以社会为基础的，社会生活变化了，它就得变。法律不可能一成不变。有些法规，带有基本性质，可以比较稳定。比如公司的组织形式，也许多少年后还是这样。但有些法规，带有政策性，是经济政策的具体化，如果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变了，这些法规也要变化。这样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所以我觉得一定要有改革的精神。外国法律也是不断在改的。西德的一届议会，大概四年吧，可以审议通过法规一千多个，其中很多是对原有法规的修订。英国的法规也是如此，几年之内往往修改好多次，甚至年年修改。再如法国的拿破仑法典，应该说是很不错的，可是法典二千多个条文现在已改掉一半，只剩下一半没有改。可见再好的法规，社会生活变了，它也要适时地修改、变动。最后一点是要健全法制机关，改善立法技术，保证经济立法的质量和数量。我们的最高立法机关，当然是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做具体的法制工作有人大常委法制委员会，国务院的法制局，各部委有法规局或法规处。有的组织法规的起草工作，有的负责法规审查工作。我认为这些机构应该健全，并提高它们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成为好的工作班子。里面不仅要有做实际工作的专家，而且要有法律工作的专家。使之成为真正的工作班子，对我国立法有好处。西德的司法部负责起草基本法律，如民法、商法、刑法，同时负责审查各部起草的法规。这个部里面有四百多人，其中约一百九十人是法律专家。英国有一个法律委员会，成立于一九七四年，也是包括两种人，既有各行各业的专家，也有不

少法律专家。法制机构如果健全，各方面的人员搭配适当，它就能及时提出方案，能够很快地起草或审查法规，工作起来很方便。我们党和国家的领导同志很重视经济立法，具体的工作班子需要健全和加强。还有一个问题，立法技术需要改善。例如起草小组与审查机关之间的关系要更密切，不能这样，法规起草时审查机关不知道。起草机构经过几年的反复讨论，征求各方面意见，经过多次修改，提出草案，送到审查机关，由于它没有接触、不熟悉，又重来一遍，征求意见、讨论等等。要在起草时就让审查机关了解情况，送审时要随同草案提交起草理由书或起草报告，对起草经过，每个条文有哪几种意见，最后为什么这样写，都要说明。要学习别的国家的立法经验。另外，对起草权限、送审程序、送审要求，要有规定，这样才能保证立法质量、数量，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

第二是要加强经济司法。加强经济司法是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条件。我国过去有个传统，就是法院不受理经济纠纷案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种情况才改变，人民法院成立了经济审判庭，受理经济案件，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仲裁合同纠纷。经济司法机构正在逐步健全，起到了很大作用。但与客观形势的要求还相差很远。我们的经济审判庭一开始受理经济犯罪案件，但从去年起经济犯罪案件划归刑庭，经济审判庭只受理经济合同案件，对大家的情绪颇有影响。反映出有些同志对经济司法的重要性认识不够。这里还有一个情况，就是我国的经济组织不习惯于打官司，不习惯于通过诉讼来保护自己的经济权益。往往是私相授受，慷国家之慨，或者不了了之。现在申请仲裁和上法庭打官司的，多半是集体企业和国营企业之间的纠纷，国营企业和国营企

业打官司的比较少。这种局面应该改变。

第三是要牢固树立守法观念，严格依法管理经济。这也是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条件。现在法制观念不强，有不少人对依法管理经济，在经济生活中依法办事的意义不理解。这里有一个认识问题。有人一听讲依法管理经济，就说这是法律万能论。应当说法律与任何东西一样，都不是万能的。我们这里说加强经济法制，依法管理经济，是从这么几个意义上讲的。首先，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遵守法律就是尊重人民的意志；其次，经济法规一般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依法办事其实也就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最后，经济法规是实现党的经济政策的法律手段，是经济政策的法律化，遵守这些法规是履行每个人应尽的义务。这里并没有讲什么法律万能的意思。不能低估法律的重大作用。比如说，现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萧条，英国有13%的工人失业，但社会还保持着相对的安定。因为英国有一套很完备的社会福利方面的法律，保证每个失业工人能领到一定数量的失业救济金或保险金，以维持起码的生活。并不是我们所想象的一失业就没饭吃。使矛盾不致于激化。这里，法律起到了抑制与缓和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的作用。在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法律也有十分重大的作用。依法管理经济，在经济生活中依法办事，能够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秩序地、高效益地发展。要充分重视经济法规的作用，不能一讲依法办事，就说是法律万能论。我们应该理直气壮地宣传经济法，牢固地树立起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经济的思想。

下面讲第三个问题，经济法理论是大有作为的研究领域。

我们知道，理论来源于实践，又反过来指导实践。经济

法理论的研究同经济领域的法制建设和实际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不仅表现在丰富多彩的经济立法实际为经济法理论研究提供了大量的课题，而且也表现在经济法理论研究应该对这些课题从理论的高度给予科学的回答，提出对经济立法实践有指导意义的建议。因此，加强经济法理论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济是社会的基础。任何国家对经济都不是漠不关心的。任何国家的法律都不可避免地要以经济为主要调整对象。二十世纪以来，各国的法律都日益“经济化”了。这个话不十分准确。什么意思呢？是说法律里面有关经济的内容越来越多。例如宪法，过去的宪法规定政治生活比较多，但是二十世纪初，从德国的魏玛宪法开始，宪法中规定经济方面的条文日益增多。这种现象被有的学者称为宪法的“经济化”。刑法也是这样，规定经济犯罪的条文越来越多。所谓法律“经济化”最突出的证据，是经济法理论的出现。我们应该看到，几十年来经济法理论有较大发展，有了不少专著，但经济法理论还不完备，或者说没有完全成熟。拿德国来说吧，它是经济法理论提出最早的国家，或者说最早的国家之一。但它的经济法理论也是没有完全形成。现在西德已有几十本经济法著作，但是经济法理论在西德国内还争论得很厉害。从事经济法研究的人员不多，与传统的刑法、民法学者相比较，人数少得多。法国也是大陆法国家，也比较重视国家干预经济。但法国的经济法理论研究，与德国相比相差甚远。甚至没有象样的经济法专著，大学里也很少开经济法课程。很多人只是在讲民法、行政法时顺便附带讲一讲。很多人主张经济公法与经济私法的提法。被法国人称为经济法理论创始人之一的让·戴特，是个有名的律师。我们去拜访

他，请他提供几本法国的代表作，他拿不出来。最后拿出一篇他在一九六六年写的论文的摘要。这是法国的情况。再看英国，他们认为经济法理论是一种新的概念，对他们是很生疏的。我们参观了伦敦大学、伯明翰大学、曼彻斯特大学、格拉斯哥大学和爱丁堡大学。英国并没有多少人在搞这方面的研究，找了半天，找到一位斯密特托夫，这个人写过一篇文章，还是一九六六年在巴黎召开的一次讨论会时的一篇文章。美国也没有经济法的概念，美国现在比较发达的学说，叫“法经济分析学”。哥伦比亚大学很发达，还有一些德国人那里当客座学者，研究这个学科。加利福尼亚大学一位名叫赫尔基的学者写了一本书叫《法律与经济》，一九七九年出版。这本书包括下面这些内容：第一个是财政法的经济分析；第二个是土地租赁法的经济分析；第三个是规划法的经济分析；第四个是合同法；第五个是侵权行为法的经济分析；第六个是刑法的经济分析；第七个是反垄断法。从这本书的要目看起来，它实际上类似西欧国家的经济法。不过它着重于对法律进行经济分析。美国没有经济法这个概念。我们再看日本。日本的经济法比较繁荣，可以说是与西德并驾齐驱。它有十多二十本专著，也有一套理论。比如金泽良雄一九八〇年出了一本《经济法》。这本书共分三编，第一编是经济法总论，讲了经济法的意义、本质、地位，经济法的历史沿革和经济行政机构；第二编讲经济组织法，从经济主体方面来讲的，有企业法、合理化法、竞争政策法；第三编讲经济活动法，里面包括资金和金融管理法、物资管理法、物价管理法、对外经济管理法、资源管理法、消费者政策法，等等。日本的经济法应该说与西德差不多，看起来还是比较发达的。但是，我所知道日本有个经济法研究会，会员

也不过一百来人。另外，日本不是所有大学都开设经济法课。我认为，日本的经济法也还是处于建设阶段。

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苏联。苏联在公有制国家里面研究经济法是比较早的。从一九二四年就有经济法课，就有专著，但发展很曲折。一九三八年经济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斯图契卡、巴苏凯尼茨被当作暗害分子、人民公敌枪毙了。言下之意是他们否认人民的权利。此后，经济法在苏联沉寂了十多二十年。斯大林逝世后，五十年代末以来，出了很多经济法论文，特别是六、七十年代。现在看起来，苏联的经济法专著也不多，除已翻译过来的两本外，还没有看出有更多的。从人力来看，拉普捷夫所在的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经济法研究室，只有七个人，不及我们的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教研室的一半。从讲课的情况看，苏联不是所有的学校都有这门课。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安东列耶维奇教授写的经济法教科书，一九八一年出了第十一版。我们访问南斯拉夫时，谈到这个问题，他们说南斯拉夫的经济法就是商法，有些学校讲，有些学校不讲。安东列耶维奇在第十一版序中讲到，现在南斯拉夫已有了联合劳动法，有的人主张经济法可以不讲。现在南斯拉夫有些学校的经济法课已取消了，有的学校还保留着。罗马尼亚也有一本经济法教科书，很遗憾，没有找到英文版或俄文版，没法向大家介绍。

现在看来，经济法学最繁荣的应该是中国。我们的情况比较好。经济法学在我国的历史虽然很短，系统研究只有四、五年时间，但现在已有论文一百多篇，各种不同的专著、讲义（包括打印的）大概有二、三十本。各院校，包括财经院校都有自己的讲义。从人力上看，也是比较多的，政法院校普遍都有经济法教研室，另外，财经院校也有经济法

教研室，北京财经学院有四个系分[别有]经济法教研组。此外，还有一些研究所，比如我们所有民法、经济法研究室，上海法学研究所也有民法、经济法研究室。加在一起，没有细算，约有二百来人。这个队伍应该说是很不错的。这几年写出了一批教材、几部专著，对经济法理论进行了初步探讨，适应了教学的需要，完成了教学任务，对经济立法工作也作出了一定贡献，参加了经济立法，提供一些理论依据，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是，无庸讳言，我国经济法理论研究也处于一个初创阶段，好多问题都没有深入研究，别的学科的同志们认为我们还不能自圆其说，还没有建立起一套堪称科学的完整体系。所以说，我们经济法理论的研究，还面临着艰巨的任务，需要我们付出艰辛的劳动。因为经济法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关系极为密切，完成这个任务是党、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是四化大业的需要，所以除了艰巨性以外，也是极其光荣的。这个任务本身天地广不广？应该说，经济法理论研究有相当广阔的领域，是可以大有作为的，是需要我们付出艰辛的劳动才可以完成的光荣任务。关于这一点，我想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一、经济法的基本理论还没有完全建立，好多问题需要我们孜孜不倦地去探索，才能得到正确的解决。例如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这个问题现在还没有完全解决。从世界上来看，这个问题也没有解决，有各种各样的说法，单是定义就不下几十种。大体可分为这么几种：有人说，经济法就是商法。南斯拉夫安东列耶维奇就是这个观点。当然他讲的没有这样明显。他的定义是这样下的：“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是一个特别的部门法。这个部门法包括这样一些法律规范：用来调整在经济流